

《刑事法》還有其他與人口販運相關的罪行：

- 如果您知道某筆錢來自人口販運，或是用人口販運所得的錢支付的，接受該筆錢或其他物質利益（如食物、住所或衣物）是犯罪行為（第279.02條）。
- 如果出於人口販運的目的，扣留或毀壞某人的旅行、移民或身份證件也是犯罪行為（第279.03條第1款）。如果您的經理或朋友保管您的護照，即使是您要求他們這麼做，也可能使他們面臨刑事指控。這是因為假設他們控制您的行動，所以他們控制您的證件。最好將您的身份證件保存在鎖櫃或其他您可以輕易存取的安全地方
 - 項法律適用於加拿大和外國的證件。
 - 它也適用於假旅行證件。



電話: 778-865-6343

微信: SWANnetreach

網站: www.swanvancouver.ca



由卑詩省法律基金会拨款资助



人口販運法律

我們提及人口販運法律，因為主流社會，包括加拿大政府，經常將人口販運與性工作混為一談。這對於性工作行業中的人，包括按摩工作者，再加上種族偏見，造成了傷害。

性工作與人口販運是不同的

但因政府把人口販賣和性工作運為一體，因此人口販運法律影響性工作行業中的人的工作和安全，所以了解這些法律很重要。

人口販運及相關罪行可在《刑事法》(第279.01-279.04條)及《移民和難民保護法》(第118(1)條)中找到。

第279.01條規定，招募、運輸、轉移、接收、拘留、隱藏或庇護某人，或對其行動進行控制、指導或影響，以剝削其利益，都是犯罪行為。實際的剝削不需要被證明，只需要證明某人知道這種情況。一個人不能同意被販運，也就是說，即使有人說自願被販賣，這並非辯護理由。

根據《刑事法》，當某人因為害怕自己的安全或他人的安全會受到威脅而被迫工作或提供服務時，即構成剝削(第279.04條)。

法院可以考慮多種因素來判定是否存在剝削行為，包括是否有威脅、暴力、脅迫、欺騙，或是否有人濫用信任或權力。一般來說，如果一個人的行為是因為害怕他人或被某個有權力的人控制，那麼他們就處於被剝削的狀態。



許多人認為所有性工作都是剝削性的，不管其如何發生，在哪裡發生。人們不相信有人會選擇性工作而不受到強迫或“剝削”。

這可能影響警方和公眾對在按摩院工作的人員的看法。即使工作者不是因為害怕而從事工作，警方調查和公眾投訴也可能基於對“剝削”的擔憂。

人口販運可以是國內或國際的，如果按照《刑事法》起訴。然而，《移民和難民保護法》中的人口販運罪則要求被販運者是跨越加拿大邊境的。

根據《刑事法》被定罪的人口販運者將被判處監禁。如果他們不是加拿大公民，服刑後可能會被驅逐出境。